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所审议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徐佩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公司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徐佩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ua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陆华明

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Ma Jie' (马捷),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马捷

日期：2023年7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龙基

日期：2023年7月21日